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2 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238 号）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钰进取 1 号”、“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经管理人制定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复核，现将安钰进取 1 号第 2 次收益分配的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当天登记在册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如产品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内不存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且本集合计划有收益时，则管理人另行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1 次。
-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可供分配收益

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1 年 3 月 8 日归一前净值数据为依据，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 5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收益分配金额=投资者份额数*（2021/3/8）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投资者本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S ）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H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S \leq K$	0	$H=0$
$S > K$	50%	$H=(S-K) \times 50\% \times A \times N / 365$

$$S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N)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如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N ：为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内单一份额的持有天数；

A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单位净值（如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份额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 6.00%。

五、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一）本次分配权益期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不含该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含该日）。

（二）本次收益分配发放时间：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金额

分配金额为自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不含该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含该日）的全部收益，具体发放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份额调整

由于安钰进取 1 号产品开放频次较高，投资者均按照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使得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产品净值不为 1.0000 元，但各投资者均以公允的价格获得收益。

经投资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在 2021 年 3 月 8 日日终对各投资者按单位净值 1.0000 元重新确认份额，在本次收益分配后，将根据各投资者原持有份额及参与价格折算成新的份额数（即按照投资者参与产品时的本金确认份额）。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